**遴选公告**

 编号：CMG-MKL-12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我司“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报名。**此遴选活动为企业内部制度，解释权归赤马港建筑公司市场拓展部，最终遴选结果报名人需关注报名邮箱获取。**

1. **项目名称：**“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项目地址**：赤壁市蒲圻大道八号路。

**三、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3324.98㎡。

**四、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工程。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等，详细内容见《施工合同》。

**六、质量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未达到业主、甲方、监理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七、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八、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达到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九、工期要求：**总工期6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因任何因素作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等原因。**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除外。**

**十、报名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绿化工程，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业绩要求：**报名人及拟派现场负责人近3年至少已完成过1项经验收合格的类似规模的工程（类似规模指建筑面积在50000㎡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原件扫描件。**

**3.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按需要配置人员，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劳务工人：需满足总包进度要求。

**4.设备要求：**按需要配置 。

**5.管理人员在岗时间：**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26天，公司出具承诺。

**6.信誉要求：**①报名人及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③社会信誉较好。

**十一、报名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17：30止。

**十二、报名文件下载**：**点击本页下方下载报名资料。**

**十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比例M（15%），若报价下浮≤15%为无效报价。

2.报价应是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且发包人有权增减施工内容或停止施工，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3.本项目结算价为该项目最终审计总价下浮 %，并由承包人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有效报价前3名可进入第二轮磋商，入我司A库，后期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报名人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自身报价，报名人需关注自身报名邮箱获取结果。

**十四、履约保证金**

1.递交时间：**自收到中选通知当天递交，未在当天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整。

3.形式：银行转账，备注：“鸣珂里项目绿化”工程 保证金 。

4.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账号：210990584110017；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赤壁支行。

**十五、报名文件要求**

1.报名文件按要求编制。

2.报名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个人签名。

3.报名文件所有承诺必须盖章。

4.报名文件以PDF格式递交。

5.报名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报名文件无效。

**十六、报名文件递交**

**1.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17时30分。**

2.报名文件递交邮箱：3597118868@qq.com。

3.联系电话：0715-5067092。

**十七、报名文件所需资料**

1.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2.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原件扫描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资格证、施工业绩等资料。

4.报价表。

5.见附件（承诺、施工组织方案等）。

**备注：报名人请仔细阅读“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一旦中选，按约定的时间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报名资料**

**报名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司基本 情况 | 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资本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邮箱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业绩介绍（近3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 | 证明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 优势自述 |  |
| 报名人 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的报名活动。代理人在报名、磋商、合同签订、项目管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表**

工程名称：“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下浮比例** | **含税价** |
| 1 | 景观绿化工程 |  % | □3%专票 ☑9%专票□普票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报价下浮比例不得≤15%，且后期不作任何调整。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报名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现场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现住址 |  | 联系方式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岗位证书 |  |
| 职业资格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程名称 | 发包单位 | 施工内容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负责人”须有类似工作经验，且提供佐证资料。

**附件6 施工组织方案**

**1、项目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工程进度计划表 |
|  |

**2、安全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3、质量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管理措施 |
|  |

**4、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5、承接本工程的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承接施工本工程的优势 |
|  |

**附件7 施工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类似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施工时间 | 工程地点 | 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证明人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获奖情况”须提供施工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8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现存放点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进场时间”是指签订合同后的天数，如“第五天”。

**附件9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工作年限 | 主要施工经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人员情况”须有从事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身体健康，符合最新用工条件。

**附件10 承诺书**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 “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报名文件所有内容予以接受且认可，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自愿在报名文件规定时限内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完成报名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名资格并接受处罚。

3.报名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名文件处理。

**4.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研究贵方报名文件及施工图纸后自愿按报价表的报价承担本项目。**

5.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缴纳保证金。

**7.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贵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

**8.已仔细阅读图纸，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自愿接受按工程总造价5%处罚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9.中选以后不转包本工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中选以后按报名文件中承诺拟配置的人员等资源落实到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现场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且在岗时间不低于95%。否则，贵司有权开具罚单。

**12.已仔细认真阅读《施工合同》，同意施工合同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13.按合同工期施工，每逾期一天，自愿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181314585A**

**注册地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0715-5067092**

**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址：赤壁市蒲圻大道八号路 。

1.3工程范围：①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②有关变更通知所增加的内容；③所有安全文明措施用工；④发包人有权增减施工内容或停止施工，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申请。

1.4工程量：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二、承包方式**

2.1以最终审计结算价乘以下浮率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办公费、税金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

2.2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械设备、包验收、包清扫、包税金、包资料等内容。

2.3根据业主要求及图纸要求采购材料，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业主单位书面认可后，才能批量采购、施工。

2.4人员要求：**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现场至少配备1名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安员；**施工人员要求：**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每天及时向项目部报送施工人员名单。

**三、承包范围**

3.1承包范围： 参照1.3 。

**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内容。**

**以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四、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技术要求**

4.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承包的所属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要求。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未达到业主、甲方、监理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若验收不合格，自愿接受按工程总造价5%处罚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4.2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4.3**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达到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4.4对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国家职能管理部门提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承包价格**

5.1合同总价:为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最终按审计结算价下浮 %，且由乙方提供9%专票。

5.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进出场费（含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卸货费、转运费、临时设施费、场内清洁费、道路清扫费、场地看护费、垃圾清理和外运费、成品保护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就餐费、**赶工补偿费、窝工费、**扬尘处理费、施工现场清洁费、设备检测费、保养费、规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②施工引发的罚款、运输车辆违章、肇事的责任和费用；③由于施工造成的其他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管线损坏的修复和赔偿费用；④负责所有工人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各种税金、利润、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⑤因各方面原因所产生的窝工费。无论任何情况，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5.3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六、工期**

总工期6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因任何因素作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等原因。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除外。

**七、付款方式**

7.1本项目无进度款，由承包人全垫资。

7.2项目完工，甲方预付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总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预付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总价的50%；审计完成，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5%；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质金，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无息退还（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付的保修费用）。

**7.3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比例不得低于30%，乙方应真实、准确造民工工资表，由甲方代发，乙方不得截留，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4乙方申报工程款时需提供**申请书、现场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计算式、施工合同，**报项目部审批。

7.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的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至结算总价100%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不论甲方采用何种方式支付，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更变，也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款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甲方委派 为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现场代表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对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有权提出限期整改、处罚措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工人工资，并负责监督工人工资情况。有权选择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班组。甲方选择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员工，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支付工程款义务，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确认。

8.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8.4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承包内容和工作量。

8.5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中与其他交叉施工队伍的关系。

8.6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责任。

8.7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且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8工程中途因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8.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罚款及承担损失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权利义务**

9.1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驻工地现场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联系电话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现场施工管理。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时应明确其带班人员负责，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罚款1000元。**现场负责人外出，应向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乙方变更现场代表，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2进场前三天，乙方应向项目部提交**资质证书、施工组织方案、进场人员名单、施工合同、保单等资料**，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后进场。乙方未提供保单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

9.3乙方必须按图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条例以及项目部的要求。

9.4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另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若有偷窃行为，直接移送公安机关。所有余料、废料由乙方整理成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罚款200元。

9.6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7乙方应按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若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在检查文明施工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应支付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处罚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罚款金额。

9.8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逐层清理，工完场清。

9.9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9.10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1必须服从业主、总包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现场的统一协调，做好与监理、总包方及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9.12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乙方现场所有劳务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录用在逃在案人员。

9.13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工作者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劳务工作者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14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15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由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必须在8小时内答复并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否则，甲方可另请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可以发生费用的两倍处罚乙方。

9.16现场所有人员必须着甲方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由乙方合同签订人在公司办理服装领用手续，押金100元/套，项目完工，按归还套数退押金。

9.17对于合同外的工程，甲方要求乙方施工，乙方不得拒绝或不得恶意报高价（不得高于市场行情）；若现场要求乙方施工，乙方拒绝或恶意报高价的，甲方有权找其他人施工，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8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维护甲方形象、声誉。不得采用或借用任何措施给甲方造成声誉风险，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安全要求**

10.1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的指令。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伤事故责任及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工作。

10.3乙方进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熟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和技能。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人员逐一登记，填好安全教育日志。**做好每天班前安全交底，每周安全教育，教育记录记入班组施工日志。**

10.4对于承包范围的安全防护要及时设置，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支工资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5乙方必须确保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原件必须放在工地随时准备备查，做到人证一一对应。

10.6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因乙方及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

10.7当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负责保护好现场，其事故处理只能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处理，乙方不得以受害者为借口进行要挟、聚众闹事及阻碍生产，未按要求落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11.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达到并保持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现场文明要求。

11.2施工现场操作完毕后，及时清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工完料尽，现场所有材料和半成品按甲方要求分类堆码整齐，工具、用具摆放整齐有序；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支工资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1.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着统一工装。严禁违章作业、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未按要求落实的，每人每次罚款200元。

11.4交工验收之前，做好一次全面清洁，并配合甲方做好各级验收工作。

**十二、劳动管理要求**

12.1乙方严禁使用18岁以下未成年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成年工和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禁忌作业的人员以及身份不明和畏罪潜逃的人员。

12.2乙方所使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教育，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现场管理要求。

12.3乙方进场必须确保各项工作有充足的劳动力，经确定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撤走进驻工地的任何人员。乙方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另请其他务工人员进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进场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乙方现场所有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

12.5所有劳动工作者工资均采用实名制支付，实名制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

12.6乙方负责统计劳动工作者用工情况，并制作工资发放表，由甲方负责代为发放。若发现乙方在此过程中造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造假金额两倍以上的罚款。

12.7工作期间、工地范围内严禁喝酒、斗殴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严重时出现违法治安管理条例或刑事事故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罚则**

13.1**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按合同总金额的5%处罚并承担主管部门的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13.2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6天，未按要求落实的，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13.3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试合格的、未积极配合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每人每次罚款200元。

13.4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劳动者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落实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每人每次最低200元的罚款。

13.5乙方未在甲方制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节点工期延误超5天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告知函之日起计算），甲方有权辞退乙方，并按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

13.6自进场开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总体工期计划执行，按照甲方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否则，罚款1000元/次。

13.7乙方在施工中如果中途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款结算乙方同意按照乙方班组所完成的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13.8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未达到业主、甲方、监理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未按要求落实，每次罚款5000元。连续2次（含）以上的，直接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叁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4.2保证范围：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②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残；④中途退场；⑤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人员未进场；⑥报名/报价文件承诺事项。

14.3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 项目完工 。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给予15天宽限期，15天宽限期过后，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的应付价款金额银行存款活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5.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5.5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15.6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按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70%支付(其余措施费不予结算)，造成的损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的。

15.7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5.8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15.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罚款及承担损失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①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②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③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④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⑤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

**十七、保密条款**

17.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7.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7.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甲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十九、其它**

1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合同后需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非法人签字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签约、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公司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与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 “鸣珂里”项目“景观绿化”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